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003190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廢止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。

縣長 徐榛蔚